

老城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科技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洛阳市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区委、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原则，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质量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全年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10条，涉及科技工作信息公示等。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1条、公示栏等公开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无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，确保拟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、公开时机得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无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监管督查工作，由专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，深入开展业务培训，以科技工信政策、创新理论进基层活动为契机先后组织了培训2次，就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备案、研发费用后补助、科技创新券、科技贷等政策进行答疑指导和政策公开。通过强化组织领导、细化工作分工、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区科技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总体形势向好,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 主要体现在公开信息数量不多、内容充实度不够, 公开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等。下一步, 区科技局将按照要求,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, 积极借鉴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及做法, 创新工作思路, 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手段, 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, 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